附件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健康企业验收标准（2024年版）

|  |  |
| --- | --- |
| **否决条件** | **评估结果** |
| 1．主要负责人未书面承诺组织开展健康企业建设。 | 一票否决。  取消验收或复审资格；已获得“中国石油健康企业”称号的予以摘牌。 |
| 2．近3年内发生因防控措施不力导致的甲、乙类传染病爆发流行和群体性食源性疾病等事故。 |
| 3．近3年内发生职业危害事故或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当年发生一般A级生产安全事故。 |
| 4．近3年内发生因过失造成的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或当年发生一般A级突发环境事件和环境违法违规事件。 |
| 5．当年新增职业病病人。 |
| 6．近3年发生瞒报非生产性亡人事件，或当年发生A级员工非生产性亡人事件。 |
| 7．员工感知度调查得分率未达到80%。 |

| **验收主题** | **验收项** | **验收内容** | **评分项** | **评分说明** |
| --- | --- | --- | --- | --- |
| **管理制度**  **（200分）** | 组织保障  （60分） | 1．各级HSE（安全生产）委员会全面负责本单位健康企业建设工作。（60分）  依据：《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健康企业建设标准（试行）》（第一条） | 1.1本单位HSE（安全生产）委员会或者独立设立的健康企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健康企业建设工作。（10分） | 资料审查。查阅会议纪要、有关文件。  （1）以文件等形式指定由安委会或者设立健康企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健康企业建设工作的，得10分；  （2）以文件等形式指定由安委会或者设立健康企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未明确全面负责健康企业建设职能的，得8分；  （3）未以文件等形式指定，仅口头明确由安委会或设立健康企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健康企业建设的，得5分；  （4）未明确健康企业建设领导机构的，得0分。 |
| 1.2健康企业建设工作主要负责人由HSE（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或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担任，成员主要包括人力资源、办公室、财务、党群、安全、环保、职业健康、卫生、工会、宣传、采购等部门负责人。（10分） | 资料审查。查阅会议纪要、有关文件。  （1）健康企业建设工作主要负责人明确由HSE（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或领导小组组长担任，小组成员包括主要部门负责人的，得10分；  （2）健康企业建设工作主要负责人明确由HSE（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或领导小组组长担任，小组成员涵盖不全的，每缺一名业务部门负责人扣2分；  （3）未明确健康企业建设工作主要负责人的，得0分。 |
| 1.3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健康企业建设工作进展。（15分） | 资料审查。查阅会议纪要、有关文件。  （1）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健康企业建设推进专题会议，成员部门领导全部参加，明确将健康管理纳入HSE管理体系审核，明确审核重点、专业人员培养等内容，听取健康企业建设工作进展汇报的，得15分；  （2）召开专题会议但未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的，每缺一次扣3分，最多扣12分；  （3）未召开专题会议的，得0分。 |
| 1.4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15分） | 资料审查。查阅会议纪要、有关文件。  （1）每协调解决一项困难和问题的，得3分；  （2）未协调解决任何问题的，得0分。 |
| 1.5明确本单位健康企业建设工作牵头部门和相关部门责任分工、具体负责人。（10分） | 资料审查。查阅会议纪要、有关文件。  （1）文件明确有健康企业建设牵头部门，有明确、具体的工作职责，相关部门分工科学合理的，得10分；  （2）文件明确有健康企业建设牵头部门，但工作职责不明确的，扣3分，相关部门分工不合理的，扣3分；  （3）未明确健康企业建设牵头部门的，得0分。 |
| 人员保障  （20分） | 2．指定健康企业建设专/兼职管理人员。（20分）  依据：《标准（试行）》（第一条） | 2.1员工总数500人以上的，指定1名及以上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健康企业建设工作。  员工总数500人以下的，指定不少于1名专/兼职管理人员负责健康企业建设工作。（20分） | 资料审查、访谈。查阅任命文件、员工访谈。  （1）指定健康企业建设管理人员数量符合要求，职责任务明确具体，工作取得实际成效的，得20分；  （2）企业总部和超过500人的二级单位未指定专职管理人员的，扣10分，基层单位未指定管理人员的，扣5分，管理人员职责任务不明确具体的，扣5分；  （3）未指定健康企业建设管理人员的，得0分。 |
| 制度保障  （60分） | 3．制定健康企业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25分）  依据：《标准（试行）》（第二条） | 3.1中长期工作计划包括健康企业建设的目标、内容、要求和时间表等。（10分） | 资料审查。查阅企业中长期工作计划等资料。  （1）有完整规范的中长期工作计划，目标、内容、要求和时间表具体、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  （2）有中长期工作计划，目标、内容、要求、时间表每缺一项扣2分；  （3）未制定中长期工作计划的，得0分。 |
| 3.2年度工作计划包括工作目标、具体措施、任务分工、完成时限等。（10分） | 资料审查。查阅企业年度工作计划等资料。  （1）有年度工作计划，内容完整具体可行的，得10分；  （2）有年度工作计划，工作目标、具体措施、任务分工、完成时限每缺一项扣2分；  （3）未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的，得0分。 |
| 3.3实施方案包括组织机构、责任体系、人员配备、阶段目标、质量控制、效果评估、经费保障等核心内容，且具有企业自身特点和操作性。（5分） | 资料审查。查阅企业实施方案等资料。  （1）实施方案内容完整，且具有企业自身特点和操作性的，得5分；  （2）有实施方案但缺项的，每缺一项扣1分；  （3）未制定实施方案的，得0分。 |
| 4．完善健康相关制度，并随着员工健康需求的不断提高，持续改进和更新。（35分）  依据：《标准（试行）》（第四条）▲ | 4.1员工健康保护和健康促进至少包括以下相关制度：  规范员工健康体检制度、健康促进与教育制度、工间操制度、无烟单位制度、女员工保护制度等。  4.2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企业还应建立以下职业健康相关制度：  1）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  2）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  3）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  4）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  5）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  6）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7）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  8）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  9）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  10）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  11）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  12）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  1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业病防治制度等。（35分） | 资料审查。查阅企业职业健康和健康相关的各项制度以及制度完善和修订的记录。  （1）不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企业，每缺一项制度扣7分；  （2）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企业，每缺一项制度扣5分；  （3）制度修订不及时、内容不完整或操作性不强的，每项制度扣2分。 |
| 经费保障  （20分） | 5．在企业年度预算或投资计划内包含健康企业建设支出。（20分）  依据：《标准（试行）》（第三条） | 5.1健康企业建设工作经费满足需求。健康企业建设经费预算不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所必须投入的经费，如工伤保险费用、职业健康检查费用、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费用，以及个人防护用品购买费用等。（10分） | 资料审查、访谈及财务部门验证。查阅健康企业建设经费预算和经费预算原始凭证，与员工访谈。  （1）在企业年度预算或投资计划内安排健康企业建设经费预算且满足工作需要的，得10分；  （2）在企业年度预算或投资计划内安排健康企业建设经费预算且基本满足工作需要的，得2-8分；  （3）未安排健康企业建设经费预算的，得0分。 |
| 5.2明确办公、健康检查、健康宣教、健康评估、健康相关设施设置与维护等相关费用标准。（10分） | 资料审查、访谈及财务部门验证。  （1）相关费用标准明确、经费支出有保障、专款专用的，得10分；  （2）每缺一项必要费用标准的，扣2分；  （3）未明确相关费用标准的，得0分。 |
| 合同及  参保情况  （30分） | 6．规范劳动用工，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20分）  依据：《标准（试行）》（第五条） | 6.1企业依据《劳动合同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如实告知员工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劳动报酬以及员工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10分） | 资料审查、访谈及人事部门验证。  （1）劳动合同形式规范，内容全面的，得10分；  （2）签订劳动合同但缺少必要内容的，每缺一项扣2分；  （3）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得0分。 |
| 6.2存在职业病危害企业与员工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员工，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应当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10分） | 资料审查、访谈及相关部门验证。  （1）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企业在与员工订立劳动合同、员工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时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告知内容全面完整，覆盖全部接害员工的，得10分；  （2）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企业在与员工订立劳动合同、员工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时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但告知内容有缺项或未覆盖全部接害员工的，每缺一项或一个岗位扣2分；  （3）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企业在与员工订立劳动合同时未如实履行告知义务的，得0分。 |
| 7．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保费，投保大病保险。（10分）  依据：《标准（试行）》（第六条） | 7.1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保费。（5分） | 资料审查、访谈及人事、财务部门验证。  （1）为全员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得5分；  （2）未全员、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得2-3分；  （3）未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得0分。 |
| 7.2为员工投保大病保险。（5分） | 资料审查、访谈及人事、财务部门验证。  （1）为全员投保大病保险的，得5分；  （2）未全员投保大病保险的，每缺一个岗位扣1分；  （3）未投保大病保险的，得0分。 |
| 全员参与  （10分） | 8．完善协商协调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10分）  依据：《标准（试行）》（第七条） | 建立企业与员工的协调对话机制，定期就健康企业建设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协商，研究出台相关政策。通过多种方式鼓励、引导、接纳、培养员工主动参与到健康企业建设。（10分） | 资料审查、访谈。  （1）建立完善的协商机制，并采取三种以上有效措施引导员工参与健康企业建设的，得10分；  （2）建立协商机制并采取两种措施的，得7分，采取一种措施的，得3分；  （3）未建立协商机制或未采取任何措施引导员工参与的，得0分。 |
| **健康环境**  **(250分)** | 一般环境  （150分） | 9．基础设施完善。（20分）  依据：《标准（试行）》（第八条） | 基础设施包括生产设施、生活实施、卫生辅助用室及文化体育设施等。（20分）  厂区道路硬化平坦，整洁卫生，无违章搭建。在厂区或生活区配置健身器材、乒乓球台、羽毛球场、篮球场等体育健身设施。在厂区或生活区设置阅览室，订购书籍、杂志。企业根据实际需要，设置浴室、更/存衣室、盥洗室、洗衣室、休息室等生产生活卫生辅助用室。 | 现场勘察。  （1）基础设施设置合理、满足需要的，得20分；  （2）基础设施设置不全或不满足需要的，每一项扣5分；  （3）未设置健身设施、阅览室、生产生活卫生辅助用室等基础设施的，得0分。 |
| 10．生产环境布局合理，生产布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20分）  依据：《标准（试行）》（第九条） | 10.1工作场所生产区、非生产区和辅助生产区分区明确、布局合理，车间、控制室等建构筑物、道路、卫生防护距离满足《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要求。（10分） | 现场勘察、资料审查。  平面布置布局功能分区明确、有害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竖向布置合理等4项指标。  （1）全部符合要求的，得10分；  （2）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 |
| 10.2环境干净整洁，实施垃圾分类，有害垃圾存放密闭化，专人定时收集，日产日清；路面、绿地、院落等外部环境无暴露垃圾、无卫生死角。（10分） | 现场勘察、资料审查。查阅有关制度与日常工作记录。环境整洁、垃圾分类规范、有害垃圾处置记录完善、无卫生死角等4项指标。  （1）全部符合要求的，得10分；  （2）每发现一项指标不符合要求的，扣2.5分；  （3）均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 |
| 11．工作场所满足基本卫生要求。（50分）  依据：《标准（试行）》（第十条）▲ | 11.1装置和场地内设备设施、工艺管线和作业区域的目视化标识齐全醒目。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企业还要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要求，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10分） | 现场勘察。  （1）目视化标识（含公告栏）齐全、醒目、无破损的，得10分；  （2）每发现一处目视化标识（含公告栏）缺失或不醒目、有破损的，扣2分；  （3）未设置目视化标识和公告栏的，得0分。 |
| 11.2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设置与职业病防治工作相适应的有效防护设施。（10分） | 资料审查、现场勘察。  （1）现场职业病防护设施齐全完好、员工正确佩戴和使用职业病防护用品的，得10分；  （2）现场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员工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和使用有缺项的，每发现一项扣2分；  （3）现场未设置职业病防护设施、未配发员工职业病防护用品的，得0分。 |
| 11.3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10分） | 资料审查、现场勘察。  查看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  （1）全部符合要求的，得10分；  （2）存在超标场所未采取有效治理措施的，得0分。 |
| 11.4各类工器具和物品定置定位，分类存放，标识清晰，设备、工具、用具等设施符合保护员工生理、心理健康的要求。（5分） | 现场勘察。  （1）全部符合要求的，得5分；  （2）工器具和物品分类存放、标识清晰，但设备设施不符合保护员工生理、心理健康要求的，得2分；  （3）均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 |
| 11.5野外施工营地设置、布局、卫生、厨房、宿舍符合《野外施工营地卫生和饮食卫生规范》（Q/SY08307）要求。野外营地布置合理；厨房干净卫生，配备消毒柜、冰箱等基本设施；宿舍安静、防蚊虫设施齐全。（15分） | 资料审查、现场勘察。  （1）全部符合要求的，得15分；  （2）营地布局、厨房卫生、宿舍卫生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  （3）均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 |
| 12．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相关标准要求。（10分）  依据：《标准（试行）》（第十一条） | 废水、废气达标排放率100%，固体废物合规处置率100%，生产设施大气污染物、废水、噪声排放符合相应标准，固体废物分类存放，标识清晰，危险废物处置符合要求；“三废”处理设施、在线监测设施等按标准配置齐全，完好投用。（10分） | 资料审查、现场勘察。查看环境监测报告、在线监测点实时监测数据，核实企业各项环保指标是否达标。  （1）全部指标均符合要求的，得10分；  （2）每发现一项指标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3）均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 |
| 13．病媒生物控制水平符合相关要求。（10分）  依据：《标准（试行）》（第十二条） | 制定工作场所病媒生物的预防与定期检查制度，有专人负责预防工作，有定期检查记录，设置防病媒生物设施，病媒生物密度符合标准要求。（10分） | 资料审查、现场勘察。  查看管理制度、人员职责、检查记录以及专业机构的病媒生物密度记录；现场查看防鼠防蝇防蟑螂等设施是否完善。  （1）全部指标均符合要求，得10分；  （2）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3）均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 |
| 14．全面控烟，打造无烟环境。（5分）  依据：《标准（试行）》（第十四条） | 企业室内公共场所全面禁止吸烟，禁止吸烟标识设置显著。（5分） | 资料审查、现场勘察、访谈。室内公共场所是指室内餐厅、大厅、办公场所或工作场所、室内娱乐场所、休息室、生活用室等。  （1）室内公共场所全面禁烟，禁止吸烟标识设置显著，未发现吸烟现象的，得5分；  （2）室内公共场所全面禁烟，但未设置禁止吸烟标识的，得2分；  （3）室内公共场所未全面禁烟或发现吸烟现象的，得0分。 |
| 15．加强水质卫生管理。（10分）  依据：《标准（试行）》（第十五条） | 制订生活饮用水、直饮水及饮水机设备检测与设施清洗维护制度，生活饮用水符合相关标准。（10分）  各类供水设施提供的生活饮用水符合以下标准：通过饮用水输配水管网，使用集中式供水单位提供的饮用水，定期检查、清洗企业内二次供水设施和输配水管网，保证企业供应的生活饮用水符合《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GB17051）。通过自建供水设施供水，要取得相关卫生许可，供应的生活饮用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通过装置直饮水设备供水，相关设备应具有卫生许可批件，供应的直饮水符合《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94）。通过装置饮水机设备供水，相关设备应具有卫生许可批件，供应的饮用水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GB19298）。 | 资料审查、现场勘察。  有饮用水设施检测与清洗维护制度，水质定期检测，供水设施和输配水管网定期进行检查和清洗，饮用水、直饮水和饮水机供水水质达标等4项指标。  （1）全部指标均符合要求的，得10分；  （2）每发现一项指标不符合要求的，扣2.5分；  （3）均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 |
| 16．内部员工食堂满足相关管理要求。（15分）  依据：《标准（试行）》（第十六条）▲ | 员工食堂达到食品安全管理等级B级及以上标准，盐油糖等规范管理，垃圾分类存放。就餐场所不与存在职业性有害因素的工作场所相毗邻，洗手设施完好。（15分） | 资料审查、现场勘察。  1.设有内部食堂的企业：  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合格证》，食品安全管理等级B级以上标准，食堂远离有毒有害作业场所，环境整洁，人员管理规范，从业人员个人卫生符合要求，相关设施设备符合要求等9个指标。  （1）全部指标符合要求的，得15分；  （2）每发现一项指标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3）均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  2.未设有内部食堂的企业，按照是否委托用餐配送分别赋分：  （1）委托用餐配送的企业  委托有集体用餐配送资质的单位送餐，配送方式和送达时间符合食品安全规定要求，就餐场所未与存在职业性有害因素的工作场所相毗邻，配备洗手设施等4个指标。  1）全部指标符合要求的，得15分；  2）每发现一个指标不符合要求的，扣4分；  3）均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  （2）没有委托用餐配送的企业  厨房和就餐场所干净卫生，未与存在职业性有害因素的工作场所相毗邻，配备洗手设施等3个指标。  1）全部指标符合要求的，得15分；  2）1个指标符合要求的，得8分；  3）均不符合要求，得0分。 |
| 17．厕所设置符合要求。（10分）  依据：《标准（试行）》（第十七条） | 厕所设置布局合理、管理规范、干净整洁。设排臭、防蝇措施。厕所不宜距工作地点过远，寒冷地区宜设在室内。（10分） | 现场勘察。  蹲位数量、厕所地点、厕所环境、排水措施、除臭措施、防蝇措施、洗手池、照明设施、清洁卫生与消毒等9个指标。  （1）全部指标符合要求的，得10分；  （2）每发现一项指标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3）均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 |
| 工作场所  环境  （100分） | 18．工作及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效学符合相关要求。（30分）  依据：《标准（试行）》（第十三条） | 18.1工作及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效学符合《工作系统设计的人类工效学原则》（GB/T16251-2008/ISO6385）要求。作业空间满足操作者的姿势和动作的稳定性和灵活性，保证安全、稳固和稳定。（10分） | 现场勘察、访谈。  （1）作业及工作环境、人和设备之间的界面、工作空间和工作站等3个方面的设计均符合工效学要求和健康需求，并得到被访谈者认可的，得10分；  （2）2个指标符合功效学要求和健康需求并得到被访谈者认可的，得7分，1个指标符合功效学要求和健康需求并得到被访谈者认可的，得3分；  （3）均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 |
| 18.2办公场所采光、照明、通风、保温、隔热、隔声、污染物控制等指标符合《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67）要求。  工作场所采光符合《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50033），工作场所照明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工作场所温度、通风、隔声等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分） | 资料审查、现场勘察。  查看有资质的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办公场所采光、照明、新风量、温度、噪声等检测报告以及工作场所采光、照明、新风量、温度、噪声、尘毒等检测报告。  （1）全部指标均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标准要求的，得20分；  （2）每发现一个指标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扣2分；  （3）未开展检测或检测结果均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 |
| 19．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管理符合要求。（40分）  依据：《标准（试行）》（第十八条）▲ | 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做好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及竣工验收、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40分） | 资料审查。建设项目（含“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且组织实施记录完整，提供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及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且组织实施记录完整，“三同时”落实到位。  （1）技术报告完整、管理记录完整、现场落实到位的，得40分；  （2）技术报告、管理记录有缺失或现场明显落实不到位的，得0分。 |
| 20．生产场所作业设备、按标准配备的各类健康安全环保设施和设备状态完好。（30分）  依据：《标准（试行）》（第十九条）▲ | 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按照《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50493）《工作场所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设置规范》（GBZ/T223）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在可能突然泄漏或者逸出大量有害物质的密闭或者半密闭工作场所要另外安装事故通风装置以及与事故排风系统相连锁的泄漏报警装置。（30分） | 资料审查、现场勘察。  查阅报警装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的管理档案资料。现场查看报警装置、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泄险区设置情况。  （1）设备设施设置符合规范要求，定期检查记录完整，并能正常使用的，得30分；  （2）设备设施设置符合规范要求但部分不能正常使用的，每发现一处扣5分；  （3）设备设施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无定期检查记录的，得0分。 |
| **健康管理与服务**  **(450分)** | 一般健康管理与  服务  （150分） | 21．医务室、紧急救援站、有毒气体防护站、急救箱设置符合相关要求。（25分）  依据：《标准（试行）》（第二十条） | 21.1医务室、紧急救援站、有毒气体防护站、急救箱设置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化工企业气体防护站工作和装备标准》（HG/T23004）。（15分） | 资料审查、现场勘查。根据企业性质检查紧急救援站、有毒气体防护站、医务室、急救箱设置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紧急救援站或有毒气体防护站使用面积达到20m2~200m2（根据员工总数界定）；有毒气体防护站的装备包括空气或氧气充装泵、快速检测分析仪器（包括测爆仪、测氧仪和毒气监测仪）、录音电话、事故警铃、空气呼吸器、过滤式防毒面具、气体防护作业（救护）车等。  （1）全部符合要求的，得15分；  （2）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  （3）均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 |
| 21.2完善野外一线和生产一线应急救护保障体系，与区域医疗机构合作建立急救绿色通道。（5分） | 资料审查、现场勘查。  （1）与区域医疗机构合作建立急救绿色通道的，得5分；  （2）未建立急救绿色通道的，得0分。 |
| 21.3为员工提供免费测量血压、体重、腰围等健康指标的场所和设施。（5分） | 资料审查、现场勘查。  （1）设置血压仪、身高体重仪、腰围尺等3种以上设施供员工免费测量，并提供了相关知识科普资料的，得5分；  （2）设置2种健康指标测量设施的，得3分，设置1种健康指标测量设施的，得2分；  （3）未设置健康指标测量设施的，得0分。 |
| 22．健康管理服务完善。（30分）  依据：《标准（试行）》（第二十一条）、《员工健康体检管理办法》▲ | 建立健全健康体检制度，制定员工年度健康检查计划，优选体检机构，差异化设置体检项目，保障体检经费，落实每年一次健康体检，建立“一人一档”员工健康档案。（30分） | 资料审查、访谈。  （1）员工年度健康检查计划内容完整、体检项目科学合理、实现差异化体检、满足每年一次健康体检要求，员工健康档案信息完整的，得30分；  （2）制定员工年度健康检查计划、满足每年一次健康体检要求、建立员工健康档案，但未差异化设置体检项目的，得15分；  （3）未制定员工年度健康检查计划、未落实每年一次健康体检或未建立员工健康档案的，得0分。 |
| 23．高风险人群实施分级分类健康管理和指导。（30分）  依据：《标准（试行）》（第二十二条） | 委托有能力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员工健康评估，根据健康评估结果，对肥胖、高血压、糖尿病、高脂血症等高风险人群实施分级分类健康管理和指导，取得明显效果。（30分） | 资料审查、访谈。  （1）开展员工健康评估，对肥胖、高血压、糖尿病、高脂血症等高风险人群实施分级分类健康管理和指导，取得明显效果的，得30分；  （2）开展员工健康评估，实施健康管理和指导，但未开展分级分类管理或中高风险员工健康指标未有效改善的，得15分；  （3）未开展员工健康评估或未实施健康管理和指导的，得0分。 |
| 24．健康危害事件应急预案有效运行。（15分）  依据：《标准（试行）》（第二十三条） | 传染病、食源性疾病等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符合本单位实际，应急组织和人员职责分工明确，程序处置和保障措施明确具体，定期或有计划组织应急演练，演练后开展评估总结，提出改进建议。（15分） | 资料审查、现场勘察、访谈。  （1）编制传染病、食源性疾病等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组织机构健全、人员职责分工明确，程序措施可操作性强，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持续改进的，得15分；  （2）编制传染病、食源性疾病等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组织机构、人员职责分工、应急程序措施、应急演练等有缺项或不足的，每发现一项扣3分；  （3）未编制传染病、食源性疾病等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得0分。 |
| 25．组织开展健身活动。（10分）  依据：《标准（试行）》（第二十五条） | 开展工间操、健步走、乒乓球等适合不同工作场所或工作方式特点的多种健身活动，健身场地及设施完善。（10分） | 资料审查、现场勘察、访谈。  （1）开展工间操、健步走、乒乓球等3种以上健身活动，健身场地及设施完善的，得10分；  （2）开展2种健身活动的，得7分，开展1种健身活动的，得3分；  （3）未组织开展健身活动或未提供健身场地及设施的，得0分。 |
| 26．加强女职工健康管理。（10分）  依据：《标准（试行）》（第二十六条） | 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加强对怀孕和哺乳期女员工的关爱和照顾；开展婚前、孕前和孕期保健；将妇科和乳腺检查项目纳入女员工健康检查。（10分） | 资料审查、现场勘察、访谈。  （1）女员工怀孕、生育、哺乳期的劳动和休息安排合理，女员工卫生室、孕妇休息室、哺乳室等设施满足要求，婚前、孕前和孕期保健的宣教落实到位，常规妇科检查（含TCT+HPV检查）和乳腺检查项目均纳入女职工健康检查的，得10分；  （2）劳动组织、卫生用室、保健宣教、健康检查每发现一项未落实到位的，扣2.5分；  （3）未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的，得0分。 |
| 27．加强员工非生产性亡人事件管理。（30分）  依据：集团公司《员工非生产亡人事件管理办法》▲ | 27.1员工非生产性亡人事件管理制度完善、管理机构和人员职责明晰、落实管理措施。（15分） | 资料审查、现场勘察、访谈。  （1）归口管理部门明确、职责清晰，员工非生产性亡人事件管理制度完善，及时准确报告员工非生产性亡人事件并按要求录入HSE信息系统，及时整改工作场所存在的问题和隐患的，得15分；  （2）事件迟报在3个月以内、事件调查报告没有针对性的，每发现一起扣1分，；  （3）事件迟报在3个月以上一年以内、事件调查组织层级错误、未落实整改措施的，每发现一起扣3分。 |
| 27.2员工非生产性亡人管控效果显著。（15分） | 资料审查、访谈。  （1）员工非生产性亡人事件完成当年管控目标的，得15分；  （2）员工非生产性亡人事件同比下降，但未达到当年管控目标的，得5分；  （3）员工非生产性亡人事件不降反升的，得0分。 |
| 心理健康管理与  服务  （50分） | 28．提供心理辅导服务。（50分）  依据：《标准（试行）》（第二十四条）▲ | 28.1设立心理健康辅导室。（20分） | 现场勘察、访谈。心理健康辅导室安静、隔音、明亮，位置便于来访，但出入口不能设置在人员行走要道，体现隐密性；室内布置要求做到让来访者安心、放松、舒适、注意力集中和易于保秘，基本配置包括：两张沙发、一个茶几、纸巾盒、绿色植物或盆景、不带响声的计时器等。  （1）心理健康辅导室设置符合要求的，得20分；  （2）环境、位置、设施配置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  （3）未设置心理健康辅导室的，得0分。 |
| 28.2制订并实施员工心理援助计划。（10分） | 资料审查、访谈。员工心理援助计划必须包含心理危机干预，并将其纳入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  （1）员工心理援助计划符合要求的，得10分；  （2）员工心理援助计划不符合管理要求和实际需求的，得5分；  （3）未制订员工心理援助计划的，得0分。 |
| 28.3提供心理评估、心理咨询、教育培训等服务。（20分） | 资料审查、访谈。通过专业人员对员工提供专业指导、培训和咨询，解决员工的心理和行为问题。通过心理健康调查、培训、讲座、电话咨询、网络咨询的形式，给予员工帮助、建议和其他帮助。  （1）提供3种以上形式的心理评估、心理咨询和教育培训等心理健康服务的，得20分；  （2）提供2种心理健康服务的，得10分，提供1种心理健康服务的，得5分；  （3）未提供心理健康服务的，得0分。 |
| 职业健康管理与  服务  （250分） | 29．企业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依法组织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企业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员工接受职业卫生培训。（80分）  依据：《标准（试行）》（第二十七、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 29.1按规定设置或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及管理人员。（30分） | 资料审查、现场勘查。  （1）设置或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满足需要的专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得30分；  （2）设置或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应配备专职但仅配备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得15分；  （3）未设置或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未配备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得0分。 |
| 29.2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按规定接受职业卫生培训。（20分） | 资料审查、访谈。查阅培训相关资料，重点查看培训内容、学时和频次是否符合要求。培训内容包括：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职业病危害预防和控制的基本知识；职业卫生管理相关知识；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定的其他内容。培训频次为初次培训不少于16学时，继续教育不少于8学时，继续教育周期为1年。  （1）接受培训，培训内容、学时、频次均符合要求的，得20分；  （2）培训内容、学时或频次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  （3）未接受培训的，得0分。 |
| 29.3接害岗位员工按规定接受职业卫生培训。（20分） | 资料审查、访谈。查阅培训相关资料，重点查看培训内容、学时和频次是否符合要求。培训内容包括：单位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所在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识别、健康损害与控制；职业病防护设施与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定的其他内容。因变更工艺、技术、设备、材料，或者岗位调整导致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发生变化的，要重新对员工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培训频次为初次培训不少于8学时，继续教育不少于4学时，继续教育周期为1年。  （1）接受培训，培训内容、学时、频次均符合要求的，得20分；  （2）培训内容、学时或频次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  （3）未接受培训的，得0分。 |
| 29.4对存在矽尘或石棉粉尘的、存在“致癌”“致畸”等有害物质的、可能导致急性职业性中毒的以及存在放射性危害等的职业病危害严重岗位员工接受专门的职业卫生培训。（10分） | 资料审查、访谈。查阅培训相关资料，重点查看培训内容、考核标准是否符合要求。进行专门的职业卫生培训，培训内容必须结合职业病危害严重岗位，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1）接受培训并通过考核的，得10分；  （2）仅接受培训未通过考核的，得3分；  （3）未接受培训的，得0分。 |
| 30．合规开展职业健康监护。（50分）  依据：《标准（试行）》（第三十条）▲ | 30.1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符合要求。（20分） | 资料审查、访谈。查阅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及员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1）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完善，可操作性强，接害岗位员工职业健康检查全部符合要求的，得20分；  （2）制定职业健康监护制度但内容不全的，每缺一项扣5分；  （3）未制定职业健康监护制度或未对接害作业员工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得0分。 |
| 30.2规范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定期评估。（10分） | 资料审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包括员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和企业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员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包括员工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职业病诊疗等健康资料。  企业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包括职业卫生管理组织组成、职责；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和年度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历次职业健康检查的文书，包括委托协议书、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健康检查总结报告和评价报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结果；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和职业病报告卡；对职业病患者、患有职业禁忌证者和已出现职业相关健康损害劳动者的处理和安置记录；在职业健康监护中提供的其他资料和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记录整理的相关资料；卫生行政部门要求的其他资料。  （1）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全面完整，定期开展评估，评估报告结论准确的，得10分；  （2）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有缺项、未永久保存、未开展评估的，每发现一项扣3分；  （3）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得0分。 |
| 30.3配合做好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妥善安置有职业禁忌、职业相关健康损害和患有职业病的员工，保护其合法权益。依法依规安排职业病病人进行治疗、康复和定期检查。（15分） | 资料审查、访谈。  （1）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资料全面完整，依法妥善安置有职业禁忌、职业相关健康损害和患有职业病的员工的，得15分；  （2）未及时安排职业病病人进行治疗、康复和定期检查，或未及时将职业禁忌人员调离原接害岗位的，每发现一人扣5分；  （3）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资料不完整或未依法安置有职业禁忌、职业相关健康损害和患有职业病的员工的，得0分。 |
| 30.4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员工严格执行基层一线关键艰苦岗位上岗津贴政策。（5分） | 资料审查、访谈。  （1）落实接害员工基层一线关键艰苦岗位上岗津贴政策的，得5分；  （2）未落实接害员工基层一线关键艰苦岗位上岗津贴政策的，得0分。 |
| 31．全员开展健康风险管控。（10分）  依据：《标准（试行）》（第三十一条） | 员工参与岗位风险辨识、清楚本岗位存在的健康风险及其控制措施。严格遵守工艺纪律和操作纪律，熟练掌握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严格交接班、巡检管理、规范开停工等操作变更管理。（10分） | 资料审查、现场勘察、访谈。  （1）全体员工参与岗位风险辨识、清楚健康风险及其控制措施，严格遵守各项规定的，得10分；  （2）开展岗位风险辨识但落实不到位，每发现一人未参与相关工作或未遵守规定的，扣2分；  （3）未开展岗位风险辨识的，得0分。 |
| 32．健康风险管理工具正确使用。（20分）  依据：《标准（试行）》（第三十二条） | 根据日常工作表现和岗位健康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定期对岗位员工的健康意识、知识和技能等进行评价。健康风险管理工具能正确有效应用，风险辨识评价全面准确，控制措施有效可行。（20分） | 资料审查、现场勘察、访谈。  （1）全部员工接受健康知识、技能和评估等培训，健康风险辨识全面准确，控制措施有效可行，熟练使用健康风险管理工具的，得20分；  （2）员工接受培训，但风险辨识不准确、控制措施不可行、不会使用健康风险管理工具的，每发现一项扣5分；  （3）未开展健康知识、技能和评估等培训的，得0分。 |
| 33．开展特殊作业岗位健康负面清单管理。（20分）  依据：《关于印发特殊作业岗位健康负面清单的通知》▲ | 根据生产实际制定特殊作业岗位健康负面清单管理制度，避免新上岗人员从事健康负面清单相关作业，对违反健康负面清单的在岗人员及时进行岗位调整。（20分） | 资料审查、现场勘察、访谈。  （1）制定本单位特殊作业岗位健康负面清单管理制度，通过体检加强对已从事和拟从事特殊作业人员健康管理，对违反健康负面清单的在岗人员及时进行岗位调整的，得20分；  （2）制定本单位特殊作业岗位健康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违反健康负面清单的在岗人员未及时调整岗位的，每发现一人扣2分；  （3）未制定本单位特殊作业岗位健康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没有开展特殊作业岗位健康负面清单管理的，得0分。 |
| 34．合规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测。（50分）  依据：《标准（试行）》（第三十三条）▲ |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单位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按要求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监测、检测、评价结果存入企业职业卫生档案。检测结果向员工公布，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强度或浓度超标的工作场所，应及时进行整改，以保护员工的健康和生命安全。（50分） | 资料审查、现场勘察、访谈。  （1）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系统专人负责、正常运行，合规开展定期检测、评价，及时公布检测结果，检测评价报告及时存入企业职业卫生档案，超标场所及时整改治理的，得50分；  （2）开展定期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和日常监测，超标场所有整改措施，但没有专人负责、检测结果未及时公布、检测评价报告未及时存入职业卫生档案、超标场所整改效果不佳的，每发现一项扣10分；  （3）未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定期检测或评价的，得0分。 |
| 35．优先采用有利于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20分）  依据：《标准（试行）》（第三十四条） | 优先采用有利于防治职业病和保护员工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逐步替代职业病危害严重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20分） | 资料审查、现场勘查、访谈。  （1）优先采用有利于防治职业病和保护员工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得20分；  （2）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对员工健康有害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得0分。 |
| **健康文化**  **（100分）** | 健康教育  （50分） | 36．积极树立健康企业理念，传播健康企业文化。（25分）  依据：《标准（试行）》（第三十五条） | 36.1通过多种传播方式，广泛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倡导员工主动践行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等健康生活方式。（15分） | 资料审查，访谈。  （1）积极开展各项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健康教育活动形式多样，内容全面，员工积极参与的，得15分；  （2）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但员工参与度不高的，10分；  （3）未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的，得0分。 |
| 36.2评选“职业健康达人”，并给予表彰奖励。（10分） | 资料审查、访谈。  （1）开展“职业健康达人”评选活动，并给于表彰奖励，“职业健康达人”得到员工充分认可，并成为表率的，得10分；  （2）开展“职业健康达人”评选活动但没有发挥表率作用或产生健康影响力的，得5分；  （3）未开展“职业健康达人”评选的，得0分。 |
| 37．定期开展健康教育活动。（25分）  依据：《标准（试行）》（第三十六条）▲ | 定期组织开展传染病、慢性病和职业病防治及心理健康等内容的健康教育活动，提高员工健康素养。定期对食堂管理和从业人员开展营养、平衡膳食和食品安全相关培训。（25分） | 资料审查、访谈。重点检查食堂管理和从业人员培训与考核制度落实情况，是否组织食堂管理和从业人员进行营养、平衡膳食和食品安全相关的知识和技能培训，每年累计达到4学时以上，技能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  （1）定期组织形式多样、内容丰富、效果明显的健康教育活动，食堂管理和从业人员培训符合要求的，得25分；  （2）健康教育活动内容涵盖不全、食堂管理和从业人员培训内容或学时未达到要求、未组织知识技能考核的，每发现一项扣5分；  （3）未落实健康教育活动或未开展食堂管理和从业人员培训的，得0分。 |
| 企业文化  （50分） | 38．关爱员工身心健康，构建和谐、平等、信任、宽容的人文环境。（25分）  依据：《标准（试行）》（第三十七条） | 关爱员工身心健康，构建和谐、平等、信任、宽容的人文环境。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预防和制止工作场所暴力、歧视和性骚扰等。（25分） | 资料审查、访谈。  （1）从精神上、生活上关心爱护员工，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营造宽松和谐的工作环境，预防和制止工作场所暴力、歧视和性骚扰的管理制度和部门职责明确，开展多种形式宣传教育，定期开展督导检查的，得25分；  （2）缺少员工沟通平台、未优化人才成长环境、未开展预防和制止工作场所暴力、歧视和性骚扰宣传教育或相关工作未得到员工认可的，每发现一项扣5分；  （3）未保障员工合法权益、未开展预防和制止工作场所暴力、歧视和性骚扰工作的，得0分。 |
| 39．积极营造社会环境，履行社会责任。（25分）  依据：《标准（试行）》（第三十八条） | 积极参与社会环境营造，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引导员工参与无偿献血、义务植树、志愿者活动等社会公益活动。（25分） | 资料审查、访谈。社会公益活动包括：捐助希望工程、认养山林绿地、设立奖学金、组织无偿献血、参加慈善活动、为社区提供就业机会、向社会公益组织提供资金捐助或技术援助、帮助社区建设基础设施等。  （1）每年参与5种及以上的社会公益活动的，得25分；  （2）每年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少于5种的，每少一种扣5分；  （3）未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的，得0分。 |
| **加分项** | 参与当地健康企业建设活动（上限为30分） | 40.获得属地政府“健康企业”称号。（上限为20分） | | 资料审查。  （1）企业积极申请属地政府健康企业达标验收，并取得健康企业称号的，得20分；  （2）所属二级单位积极申请属地政府健康企业达标验收，并取得健康企业称号的，每家得10分，上限为20分。 |
| 41.健康企业建设典型案例被宣传推广。（上限为10分） | | 资料审查。  （1）积极申报健康企业典型案例并被国家卫健委宣传推广的，得10分；  （2）积极申报健康企业典型案例并被属地政府宣传推广的，一件得5分，上限为10分。 |
| 注：▲为复审时需验证的核心要素，共12项验收内容，总分425分，得分率达到80%的为达标。 | | | | |